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68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丁剑平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516,27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5.08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17,873,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511,673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5.081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1%。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4,516,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73,8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